

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杨阳召集并主持。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

经独立董事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，预计金额是基于未来业务需要而初步预测，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具体执行时受到实际业务进展、市场等因素影响，因此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。但是上述差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 & 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。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（以上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杨 阳

唐 荻

林钟高

2024 年 4 月 25 日